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10號
115年度司聲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即 代位 人　張榕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欣穎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昀穎
000000000000000000
供 擔保 人
即被代位人　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盧束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及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提存物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

之，此觀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意旨亦明。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復按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毋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以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如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之事由時，因提存法就提存事項而言，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自無更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裁定核准發還擔保金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應予裁定駁回(司法院民國73年8月28日(73)廳民一字第672號函示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被代位人磐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鈦公司）及相對人欣穎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磐鈦公司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73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向本院提存新臺幣（下同）2,780,000元，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8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

㈡嗣磐鈦公司就前揭假扣押裁定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第117號受理，並於112年11月29日判決磐鈦公司勝訴，磐鈦公司勝訴部分，得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假執行。故磐鈦公司即依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判決，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3,158,000元為擔保金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1857號對相對人為假執行在案。

㈢其後，相對人就本院111年度重訴第117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19號判決上訴駁回，相對人再提起上訴，經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0號裁定上訴駁回，是磐鈦公司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又聲請人為磐鈦公司之債權人，惟磐鈦公司迄今仍未向本院聲請准許返還擔保金，聲請人為保全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代位聲請通知相對人對磐鈦公司依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判決，對磐鈦公司為聲請假執行所供之擔保金行使權利，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代位磐鈦公司聲請返還假扣押及假執行之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事件、假扣押、假執行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惟查：

㈠本件磐鈦公司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民事事件中，主張相對人積欠貨款8,330,074元及借款1,141,875元未還，爰先位聲明請求：1.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原告即磐鈦公司9,471,949元（8,330,074元+1,141,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為：1.相對人應給付磐鈦公司1,141,875元、黃裕民應給付磐鈦公司8,330,07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本件民事事件判決磐鈦公司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8,330,074元有理由，全部勝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借款1,141,875元亦有理由，僅法定遲延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一個月後方得起算，爰就法定遲延利息為一部准許，一部駁回。其後，磐鈦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僅相對人提起上訴，惟依前所述，本件民事事件訴迭經高雄高分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均駁回相對人上訴在案，全案至此確定。

㈡從而，本件磐鈦公司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之貨款請求8,330,074元，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與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相當，磐鈦公司即可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磐鈦公司執以假執行之本案判決，關於磐鈦公司聲請假執行之部分，依前所

述，磐鈦公司既已獲全部勝訴確定，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無庸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或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是聲請人於符合民法第242條規定時，即可代位磐鈦公司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無庸另行代位聲請本院裁定。從而，聲請人向本院代位聲請裁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並聲請返還擔保金，即核均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